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 人形机器人应用综合保险 (2025 版) 附加周边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193427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人形机器人应用综合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使用主险保险标的过程中造成意外事故发生,致使主险保险标的周边属于被保险人或使用人并与机器人运行直接相关的财产直接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及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意外事故;
- (二)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财产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财产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财产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财产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二)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三) 保险人赔偿保险财产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